

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 2019 年 5 月 16 日(星期四) 11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9 年 5 月 15 日—2019 年 5 月 16 日,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30—11:30, 下午 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公司第四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孙德安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4 人, 代表股份



61,365,47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.6569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，代表股份 57,975,88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.2397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3,389,59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4172%。

4、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指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9 人，代表股份 3,429,59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433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6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3,389,59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4172%。

公司董事长孙德安，副董事长李岩，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吕占民、独立董事朱明出席了现场会议；董事万亚娟、朱子立、张扬和独立董事李阳通过电话会议接入方式参加，独立董事汤洋因在国外出差无法参加；监事会主席佐军、监事赵树芝、艾克拜尔买买出席了现场会议，监事宋美璇、宋凌霄通过电话会议接入方式参加；总经理简伟，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超，副总经理兼安全总监杨宏利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独立董事朱明、顾玉荣、王京伟进行了述职。

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大千、汤士永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153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50%；反对 211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50%；弃权 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17,8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266%；反对 211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1728%；弃权 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153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50%；反对 211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50%；弃权 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17,8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266%；反对 211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1728%；弃权 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153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50%；反对 211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50%；弃权 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17,8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266%；反对 211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1728%；弃权 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153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50%；反对 211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

同意 3,217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272%；反对 211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17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153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50%；反对 211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50%；弃权 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17,8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266%；反对 211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1728%；弃权 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153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50%；反对 211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17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272%；反对 211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17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153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50%；反对 211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50%；弃权 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17,8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266%；反对 211,702 股，

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1728%；弃权 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融资并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153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50%；反对 211,7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17,8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266%；反对 211,7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17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15,4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379%；反对 211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6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17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272%；反对 211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17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张大千、汤士永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- 2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